

# 长子县财政局

##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 
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精神,落实省市  
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及专项行动部署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现  
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财政部门依法对本县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开展会计  
监督检查。原则上不延伸检查被检查单位省外、市外分支机构;  
确需延伸检查的,需经市财政局报省财政厅(监督内审评价局)  
备案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实地检查。

### 三、检查计划

严格执行“双随机”要求抽查 4-5 个单位。

### 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财政部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  
作办法》等规定,重点检查被检查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,  
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#### (一) 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。

1. 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;

2.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；
3. 会计账簿设置、资料真实性及核算合规性；
4. 涉及社会团体的，检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。

#### (二)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。

1. 收入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等准则执行情况；
2. 私设账簿、伪造会计资料等违法行为；
3.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及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。

#### (三) 预算管理情况。

1. 收入纳入预算情况；
2. 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情况；
3. 超标准、无预算或超范围支出问题。

#### (四)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。

### 五、检查工作要求

(一) 党建引领，严明纪律。将党的领导贯穿财会监督全过程，结合党纪学习教育，强化政治纪律、保密纪律，维护监督队伍形象。

(二) 加强组织，压实责任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抽调骨干力量增强检查力度，严格管理聘用人员廉政与保密教育。

(三) 规范执法，依法履职。

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立案程序，重大处罚

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严禁擅自披露检查信息。

（四）协同联动，确保实效。

运用核对、审阅等手段提升检查质量，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市财政局。

